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andong ZhengMing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文件编号：ZMCC-DOC-02-02

公开信息文件

版次	D/0
编制/日期	编写小组/2025 年 12 月 10 日
审核/日期	李静/2025 年 12 月 15 日
批准/日期	郭松松/2025 年 12 月 15 日
修订日期	/
过渡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6 年 01 月 01 日

目 录

1、认证申请组织的权利 2
2、申请组织义务 3
3、申请认证客户须提供的申请材料 4
4、认证流程 6
5、认证收费标准 7
6、审核人日 8
7、公正性承诺 10
8、保密承诺 11
9、认证业务范围 12
10、证书样本 14
11、认证证书与标志的使用 14
12、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安排及要求 19
13、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和换证的说明 20
14、申、投诉及争议的处理说明 22
15、组织信息变更通报管理规定 23
16、组织对 ZMCC 发放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管理规定 24

第一次修订说明：2025 年 4 月 21 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国家认监委秘书处关于进一步规范认证机构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认秘函〔2025〕13 号）要求，通过自查特修订此文件，此文件对地址进行了更新。

1、认证申请组织的权利

1）有权自主认证申请和自由选择认证机构；

2）有权要求认证机构保守组织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3）有权确认认证计划、提出合理建议；

4）有权拒绝审核员任何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要求；

5）有权进行对认证工作提出申诉、投诉；

6）获得认证后，有权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申请组织义务

1）遵守国家认证规则及 ZMCC 的认证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当认证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及时向 ZMCC 通报，由 ZMCC 按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核或变更注册资格；

2）应从 ZMCC 网站上定期下载最新版公开文件；

3）初次认证前的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MD 三类和 EnMS 六个月），并且该运行应充分、有效；

4）按规定的认证时间接受 ZMCC 的认证审核，并按时支付认证费用；否则 ZMCC 有权依据行业规定暂停直至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认可机构及向社会公告；

5）接受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机构及 ZMCC 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对拒不接受稽查的获证组织，ZMCC 有权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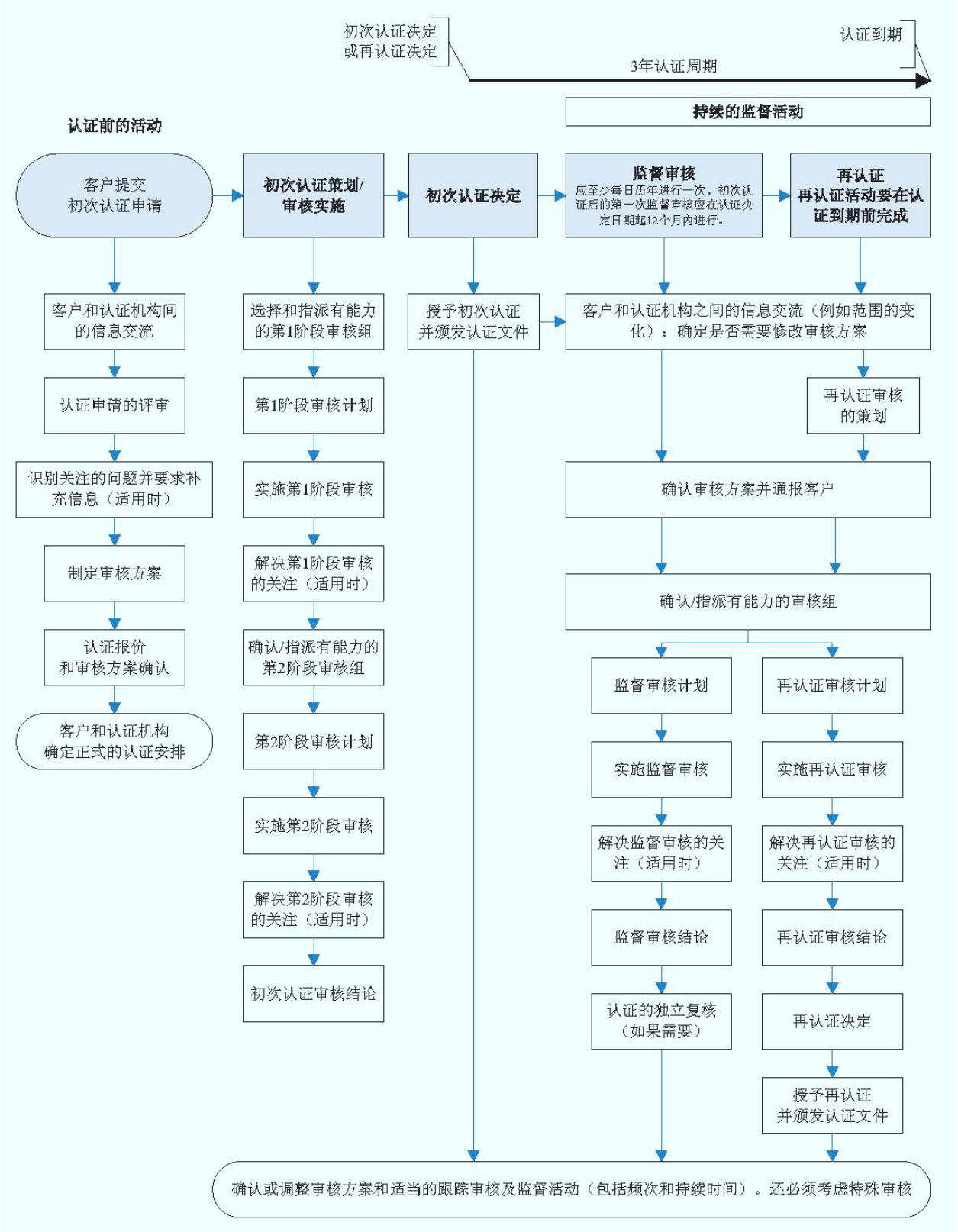
6）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ZMCC 的声誉，不得做 ZMCC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当认证资格被暂停或撤销后，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并按 ZMCC 要求交回所有的认证文件。

3、申请认证组织须提供的申请材料

	文件和资料	要 求
基础资料	1）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扫描件。若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扫描件（适用时）。	1）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成立至少三个月（MD 三类和 EnMS 六个月）； 2）非法人单位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并开具授权书。
	2）法定行政许可文件、备案证明扫描件（适用时），如资质证书、许可证、3C 证书等。	1） 与申请范围吻合； 2） 在有效期内；
	3） 管理体系文件，含: a） 体系覆盖范围文件（包括不适用的说明）； b） 方针、目标； c） 组织机构图与职责说明； d） 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图、工艺描述、业务活动过程描述； e） 生产、加工主要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必要时） f） 手册、程序、制度等成文信息（必要时）。	1） 有效运行至少三个月（MD 三类和 EnMS 六个月）； 2） 最新版本。
	4）适用于各体系活动、产品和服务应遵守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的清单；	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应提供“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示的截图；
EMS 环境管理体系/HSE	1）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2） 污水管网图及组织平面布局图（适用时）； 3） 排污许可证（适用时）；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报告批复意见、环境监测报告、环评验收报告（三同时验收）、公示截图（适用时）等。	参考最新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环评相关法规。
OHS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HSE	1） 主要危险源清单； 2） 消防验收报告（适用时）； 3） 安评报告、安评报告批复意见、安评验收报告（适用时）等。 4） 职评报告、职评报告批复意见、职评验收报告（适用时）等。	参考最新有效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MDQMS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1） 医疗器械企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适用时）；销售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时）； 2） 主要外构件及外协件清单； 3） 近两年的产品销售情况及用户反馈信息等。	
IMS 诚信管理体系	重要诚信要素清单。	
CX 创新管	1） 创新资产清单（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理体系	2） 创新项目清单。	
EnMS 能源管理体系	1）生产、加工主要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2）能源种类清单； 3）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4）附件 2《能源管理体系申请组织专项信息表》。	
需要填写的附件	1.存在固定多场所/临时多场所/多名称/多服务点的情况须填写 《多场所清单》； 2.申请能源管理体系(EnMS)认证须填写 《能源管理体系申请组织专项信息表》； 3.申请转换认证证书还需提供：1）原认证证书复印件；2）本认证周期内的历次审核计划、审核报告；3）最后一次审核的不符合报告及关闭的资料； 4.当存在一个组织多个名称时,还需提供还需提供表明多个名称之间确属同一组织同一体系的证明材料（如：上级主管单位的证明、股权证明等），并填写申请书附件并加盖公章。	

4、认证流程


初次认证决定
或再认证决定
认证到期
3年认证周期
持续的监督活动
认证前的活动
客户提交
初次认证申请
初次认证策划/
审核实施
初次认证决定
监督审核
应至少每日历年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
再认证
再认证活动要在认证到期前完成
客户和认证机构间的信息交流
选择和指派有能力的第1阶段审核组
授予初次认证并颁发认证文件
客户和认证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例如范围的变化）：确定是否需要修改审核方案
认证申请的评审
第1阶段审核计划
再认证审核的策划
识别关注的问题并要求补充信息（适用时）
实施第1阶段审核
确认审核方案并通报客户
制定审核方案
解决第1阶段审核的关注（适用时）
确认/指派有能力的审核组
认证报价
和审核方案确认
确认/指派有能力的第2阶段审核组
监督审核计划
再认证审核计划
客户和认证机构
确定正式的认证安排
第2阶段审核计划
实施监督审核
实施再认证审核
实施第2阶段审核
解决监督审核的关注（适用时）
解决再认证审核的关注（适用时）
解决第2阶段审核的关注（适用时）
监督审核结论
再认证审核结论
初次认证审核结论
认证的独立复核（如果需要）
再认证决定
授予再认证并颁发认证文件
确认或调整审核方案和适当的跟踪审核及监督活动（包括频次和持续时间）。还必须考虑特殊审核

5、认证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单位：元）				
		初次审核	监督审核	再认证审核	扩大认证领域	证书转换
1	认证申请费	1000	———	———	1000	1000
2	认证审核费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	认证注册费	2000	———	2000	2000	2000
4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	2000	2000	2000	———
5	其它	更换证书费：600 元/套，副本费：300 元/证，子证书费：2000 元/套				

注：

1）审核组在进行初访、审核时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申请人支付；

2）对审核中不符合项纠正整改情况进行的现场验证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3）对审核中没有通过现场审核而重新提出认证申请时，免收申请费。

4）由于申请人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造成不能授予认证资格或暂停/撤销认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5）在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调整时本公司保留调整费用的权力，并及时向申请认证方通报费用变动情况；

6）上述收费是本公司财务来源，为维护本公司认证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将谢绝一切客户的捐赠或馈赠。

7）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

6、审核人日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人天）
1-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被确定为低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可根据需要在按照附录B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最多减少10%;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附录B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附录B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10%。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15	4.5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6-25	5.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7.5
26-45	7	5.5	4	3	1551-2025	21	17	12	8
46-65	8	6	4.5	3.5	2026-2675	23	18	13	8.5
66-85	9	7	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86-125	11	8	5.5	4	3451-4350	27	20	15	10
126-175	12	9	6	4.5	4351-5450	28	21	16	11

176-275	13	10	7	5	5451-6800	30	23	17	12
276-425	15	11	8	5.5	6801-8500	32	25	19	13
426-625	16	12	9	6	8501-10700	34	27	20	14
626-875	17	13	10	6.5	>10700	遵循上述递增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 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 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 审核时间与EMS有效人数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有关。

5. 本表没有涉及“特殊复杂程度”。在这种情况下，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委托人具体情况，合理地确定审核时间，审核时间应不低于高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的审核时间。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15	4.5	3.5	3	876-1175	19	15	11
16-25	5.5	4.5	3.5	1176-1550	20	16	12
26-45	7	5.5	4	1551-2025	21	17	12
46-65	8	6	4.5	2026-2675	23	18	13
66-85	9	7	5	2676-3450	25	19	14
86-125	11	8	5.5	3451-4350	27	20	15
126-175	12	9	6	4351-5450	28	21	16
176-275	13	10	7	5451-6800	30	23	17
276-425	15	11	8	6801-8500	32	25	19
426-625	16	12	9	8501-10700	34	27	20
626-875	17	13	10	>10700	遵循上述递增规律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承包商人员和次级承包商)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承包商人员和次级承包商)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审核时间与 OHSMS 有效人数和 OH&S 风险类型有关。

7、公正性承诺

ZMCC/正明认证作为第三方认证机构，理解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将公正性视作实现认证价值的最基本原则，对利益冲突加以管理，并确保认证活动客观、公正，并作出如下承诺：

1、坚持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立场，坚持不以盈利为目的，为申请方提供公正、客观、独立的认证服务。

2、严格遵循国家认监委、ISO/IEC 导则及 IAF 应用指南的公正性要求，建立符合公正性管理要求的制度，确保有效实施公正性管理。

3、认证服务向所有的申请方开放。

4、不向申请组织诱导、暗示、宣传及提供为获得或保持认证资格的咨询、推荐咨询服务、相关的咨询报价及内审服务；

5、确保管理层及其各级人员和所有参与认证过程的委员会都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任何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

6、确保全体人员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不弄虚作假，不为个人、集体或其他方利益导致违反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发生，杜绝不正之风。如有违反，将受到严肃处理。

7、审核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也不得应组织之邀为其提供内部管理体系审核；

8、不安排现在、或过去两年内在受审核方工作，或预知其本人即将前往受审核方工作的人员，或最近两年内参与了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认证咨询的人员参与认证活动。

9、在受理合同及审核等阶段将向申请组织公示公正性承诺，并请组织对认证的公正性进行监督、评价。

10、认证决定时实行当事人回避制度。

11、认真贯彻实施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及认证机构公平竞争管理规定，不采用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维护行业信誉。

12、严格履行公正性管理委员会章程，接受公正性管理委员会及社会各界对我机构公正性的监督。

8、保密承诺

ZMCC承诺遵守有关保密规定，维护委托方/受审核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认证的公正性，本机构承诺：

——保密范围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范围；

2）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委托方/受审核方在经营、管理、技术方面的信息（委托方/受审核方已公开、或与委托方/受审核方商定公开的文件和信息以及法律要求等除外）；

4）已签订认证合同的有关信息和通过认证前的进度动态；

5）认证审核过程的文件、资料、记录。

——保密承诺

1）本机构的管理人员、市场开发和客户服务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等均遵守保密承诺：未经委托方/受审核方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

2）应法律方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需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信息和审核资料除外。

9、认证业务范围（QES）

序号	业务代码	业务范围
1	01	农业、林业、渔业
2	02	采矿业及采石业
3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4	0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5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6	06	木材及木制品
7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8	09	印刷业
9	10	焦炼及焦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10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11	13	药品
12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13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4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15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16	18	机械及设备
17	19	电和光学设备
18	20	造船业
19	22	其他运输设备
20	23	其他未分类制造业
21	24	回收业
22	25	供电业
23	27	供水业
24	28	建设业
25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业
26	30	宾馆及餐馆
27	31	运输、仓储及通信业
28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29	33	信息技术
30	34	工程服务
31	35	其他服务
32	36	公共行政管理
33	37	教育
34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35	39	其他社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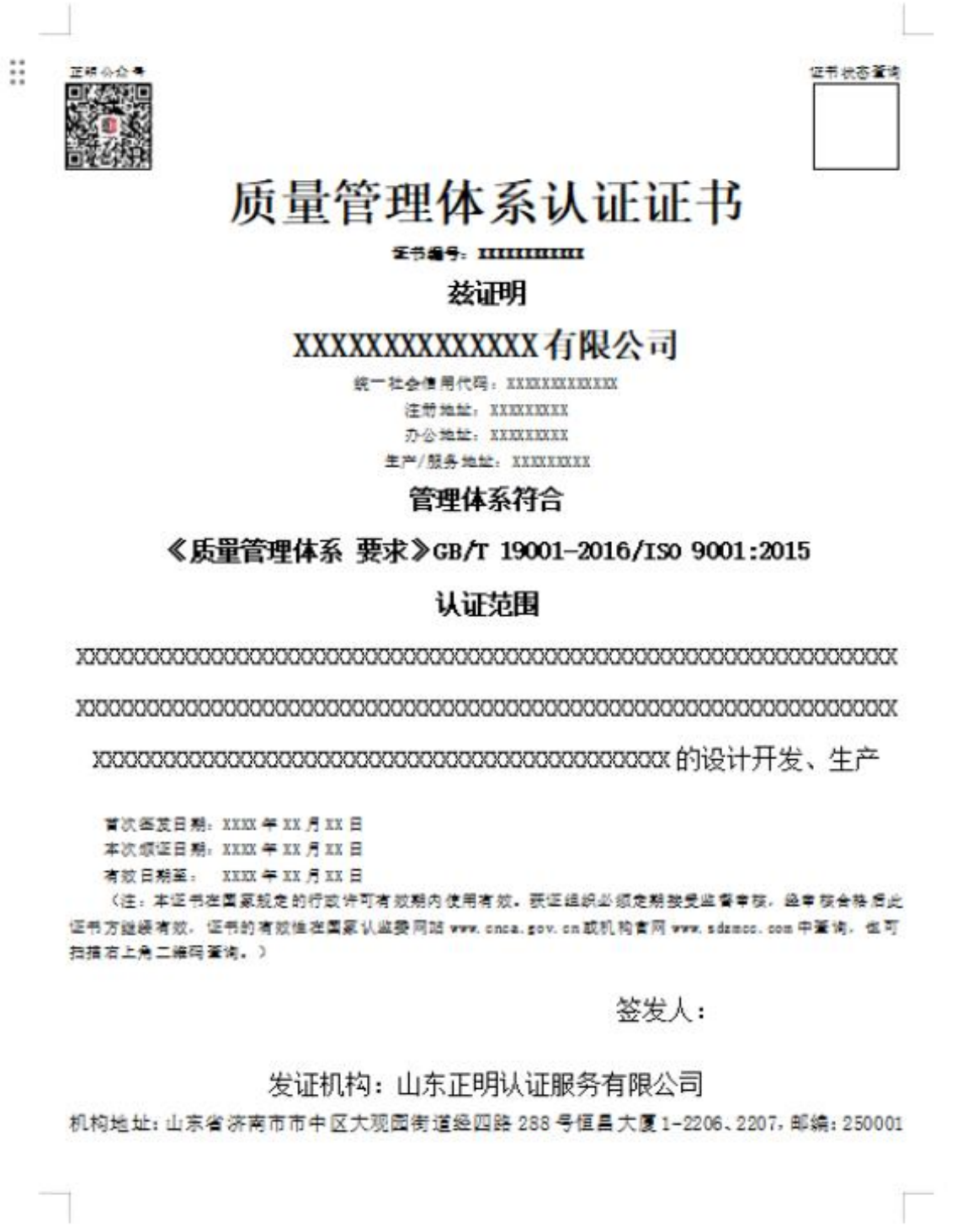
En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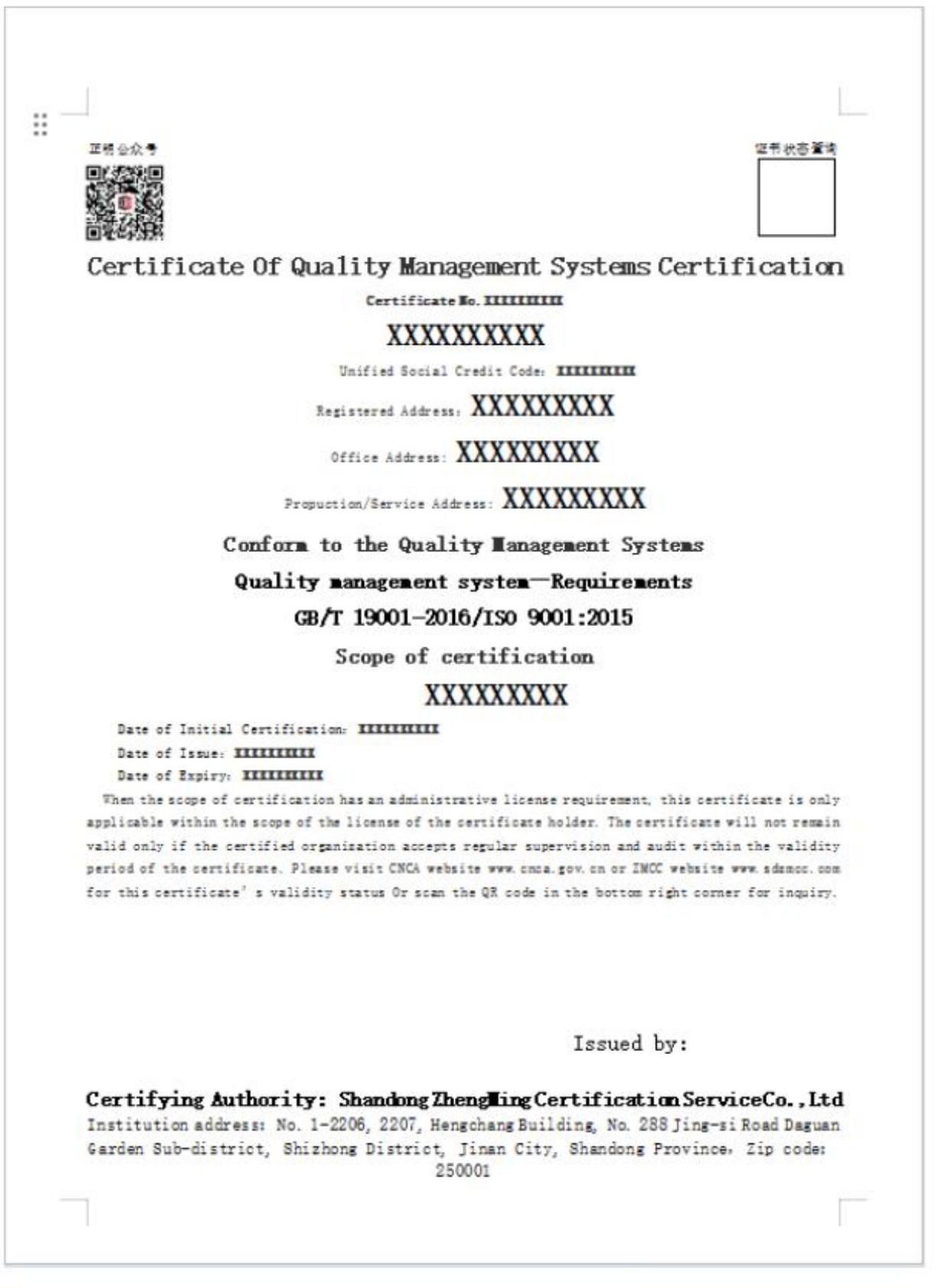
序号	认证业务范围	
1	2.1	钢铁
2	2.2	有色金属
3	2.3	化工
4	2.4	建筑材料
5	2.5	纺织
6	2.7	机械制造
7	2.9	公共机构及服务
8	2.10	其他

IS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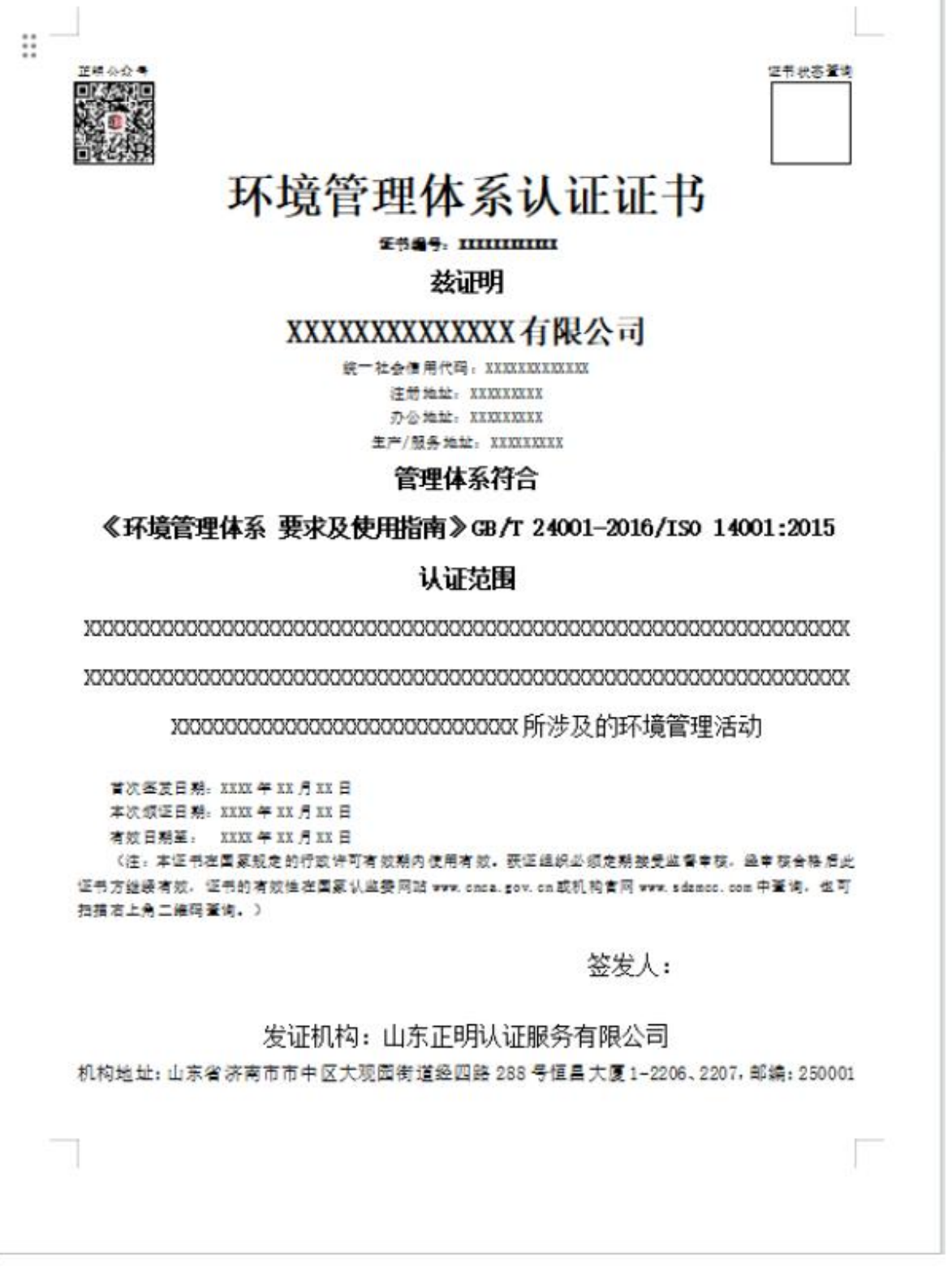
序号	认证业务范围	
1	03.06	其他
2	04.08	信息与通信技术
3	04.13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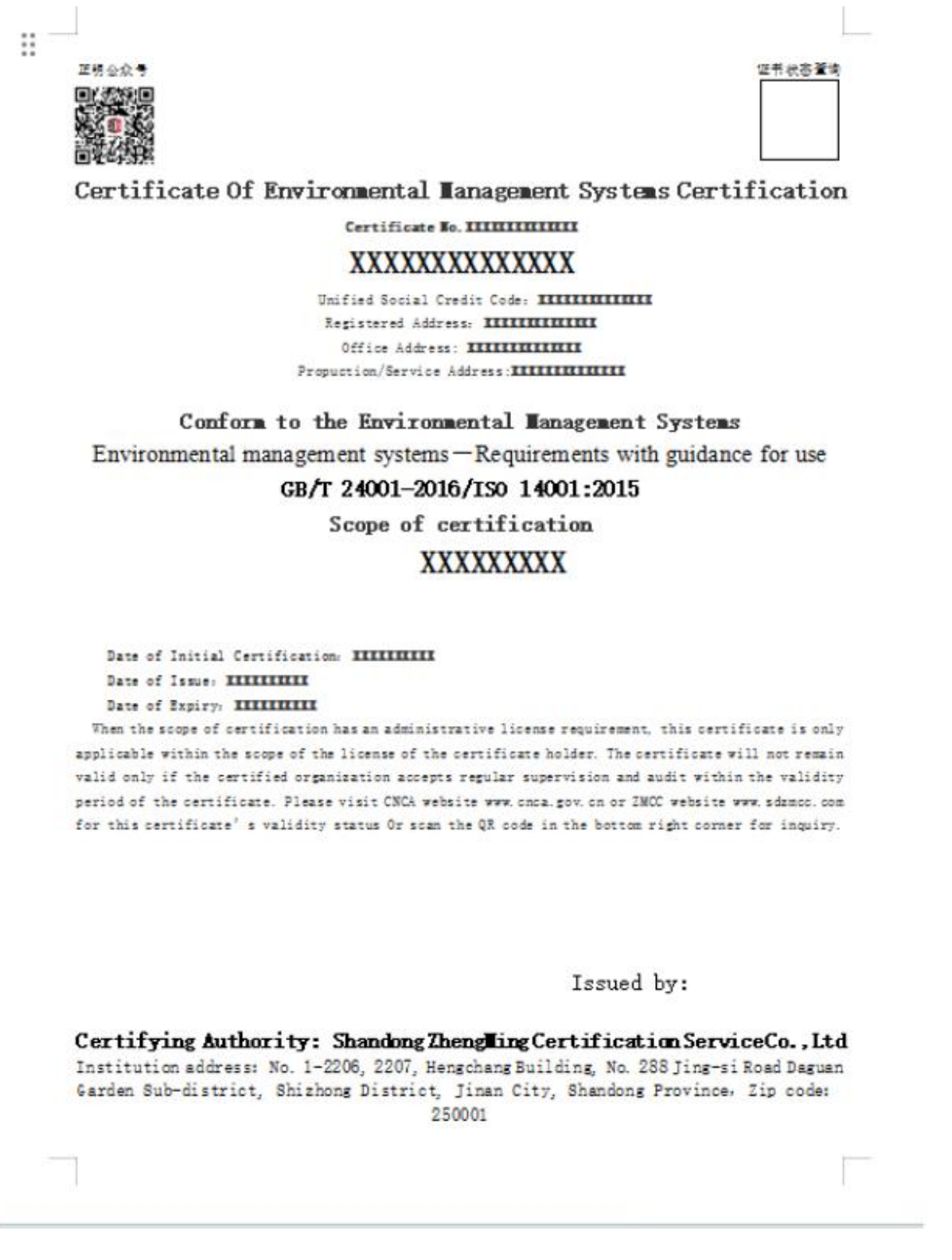
10、证书样本


证明公众号
证书状态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
办公地址：XXXXXXXX
生产/服务地址：XXXXXXXX
管理体系符合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的设计开发、生产
首次签发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本次颁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有效日期至：XXXX年XX月XX日
（注：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经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继续有效。证书的有效性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或机构官网 www.sdzmcc.com中查询，也可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签发人：
发证机构：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街道经四路288号恒昌大厦1-2206、2207，邮编：250001


Certificate Of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No. XXXXXXXXX
XXXXXXXXXX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XXXXXXXXX
Registered Address: XXXXXXXXX
Office Address: XXXXXXXXX
Propuction/Service Address: XXXXXXXXX
Conform to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Scope of certification
XXXXXXXXX
Date of Initial Certification: XXXXXXXXXX
Date of Issue: XXXXXXXXXX
Date of Expiry: XXXXXXXXXX
When the scope of certification has an administrative license require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only applicabl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license of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he certificate will not remain valid only if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accepts regular supervision and audit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Please visit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or ZMCC website www.sdzmcc.com for this certificate's validity status Or scan the QR cod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for inquiry.
Issued by:
Certifying Authority: Shandong ZhengMing Certification ServiceCo.,Ltd
Institution address: No. 1-2206, 2207, Hengchang Building, No. 288 Jing-si Road Daguan Garden Sub-district, Shizhong District, Jinan City, Shandong Province, Zip code: 250001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本（中文、英文）


证明公众号
证书状态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
办公地址：XXXXXXXX
生产/服务地址：XXXXXXXX
管理体系符合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签发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本次颁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有效日期至：XXXX年XX月XX日
（注：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经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继续有效。证书的有效性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或机构官网 www.sdzmcc.com中查询，也可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签发人：
发证机构：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街道经四路288号恒昌大厦1-2206、2207，邮编：250001


Certificate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No.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XXXXXXXXXXXX
Registered Address: XXXXXXXXXXXX
Office Address: XXXXXXXXXXXX
Propuction/Service Address: XXXXXXXXXXXX
Conform to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Scope of certification
XXXXXXXXX
Date of Initial Certification: XXXXXXXXXX
Date of Issue: XXXXXXXXXX
Date of Expiry: XXXXXXXXXX
When the scope of certification has an administrative license require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only applicabl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license of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he certificate will not remain valid only if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accepts regular supervision and audit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Please visit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or ZMCC website www.sdzmcc.com for this certificate's validity status Or scan the QR cod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for inquiry.
Issued by:
Certifying Authority: Shandong ZhengMing Certification ServiceCo.,Ltd
Institution address: No. 1-2206, 2207, Hengchang Building, No. 288 Jing-si Road Daguan Garden Sub-district, Shizhong District, Jinan City, Shandong Province, Zip code: 250001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本（中文、英文）

正明公众号 证书状态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

办公地址：XXXXXXXX

生产/服务地址：XXXXXXXX

管理体系符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签发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本次颁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有效日期至：XXXX年XX月XX日
（注：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经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继续有效，证书的有效性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或机构官网 www.sdzmcc.com中查询，也可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签发人：

发证机构：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街道经四路288号恒昌大厦1-2206、2207，邮编：250001

正明公众号 证书状态查询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No.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XXXXXXXXXXXX
Registered Address: XXXXXXXXXXXX
Office Address: XXXXXXXXXXXX
Propuction/Service Address: XXXXXXXXXXXX

Conform to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Scope of certification

XXXXXXXXX

Date of Initial Certification: XXXXXXXXXX
Date of Issue: XXXXXXXXXX
Date of Expiry: XXXXXXXXXX
When the scope of certification has an administrative license require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only applicabl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license of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he certificate will not remain valid only if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accepts regular supervision and audit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Please visit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or ZMCC website www.sdzmcc.com for this certificate' s validity status Or scan the QR cod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for inquiry.

Issued by:

Certifying Authority: Shandong ZhengMing Certification ServiceCo.,Ltd
Institution address: No. 1-2206, 2207, Hengchang Building, No. 288 Jing-si Road Daguan Garden Sub-district, Shizhong District, Jinan City, Shandong Province, Zip code: 250001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本（中文、英文）

正明公众号 证书状态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

办公地址：XXXXXXXX

生产/服务地址：XXXXXXXX

管理体系符合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的工程施工

首次签发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本次颁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有效日期至：XXXX年XX月XX日
（注：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经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继续有效，证书的有效性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或机构官网 www.sdzmcc.com中查询，也可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签发人：

发证机构：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街道经四路288号恒昌大厦1-2206、2207，邮编：250001

正明公众号 证书状态查询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

办公地址：XXXXXXXX

生产/服务地址：XXXXXXXX

服务能力符合

CTS ZMCC-TS03-2021

五星级 ★★★★★

认证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的生产服务

首次签发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本次颁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有效日期至：XXXX年XX月XX日
（注：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经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继续有效，证书的有效性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或机构官网 www.sdzmcc.com中查询，也可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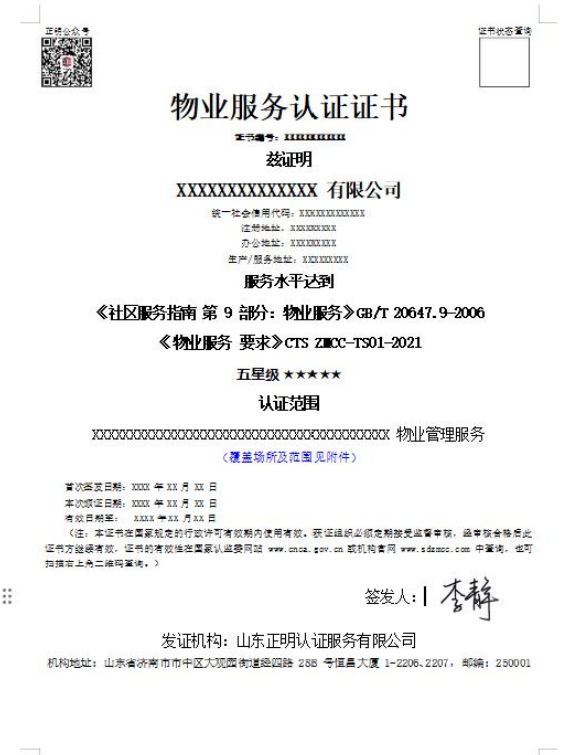
签发人：

发证机构：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街道经四路288号恒昌大厦1-2206、2207，邮编：250001

4）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本

5）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认证证书样本



正式公众号

证书状态查询

物业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

办公地址：XXXXXXXX

生产/服务地址：XXXXXXXX

服务水平达到

《社区服务指南 第 9 部分：物业服务》GB/T 20647.9-2006

《物业服务 要求》CTS ZMCC-TS01-2021

五星级 ★★★★★

认证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物业管理服务

（覆盖场所及范围见附件）

首次颁发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次颁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有效日期至： XXXX 年XX 月XX 日

（注：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监审报告合格后此证书方继续有效，证书的有效性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或机构官网 www.sdzmcc.com 中查询，也可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签发人：

发证机构：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街道经四路 288 号恒昌大厦 1-2206.2207，邮编：250001

6）不动产服务认证证书样本



正式公众号

证书状态查询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

办公地址：XXXXXXXX

生产/服务地址：XXXXXXXX

服务能力符合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 要求》 CTS ZMCC-TS02-2021

五星级 ★★★★★

认证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的售后服务

首次颁发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次颁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有效日期至： XXXX 年XX 月XX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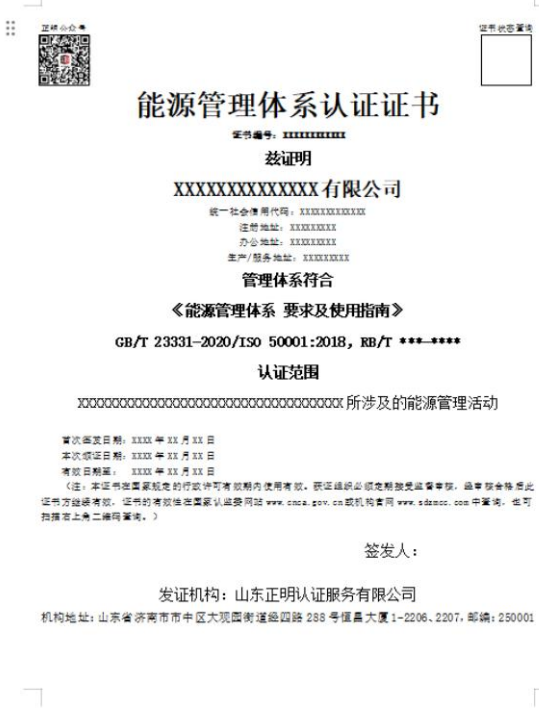
（注：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监审报告合格后此证书方继续有效，证书的有效性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或机构官网 www.sdzmcc.com 中查询，也可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签发人：

发证机构：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街道经四路 288 号恒昌大厦 1-2206.2207，邮编：250001

7）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样本



正式公众号

证书状态查询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

办公地址：XXXXXXXX

生产/服务地址：XXXXXXXX

管理体系符合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 ***-****

认证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首次颁发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次颁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有效日期至： XXXX 年XX 月XX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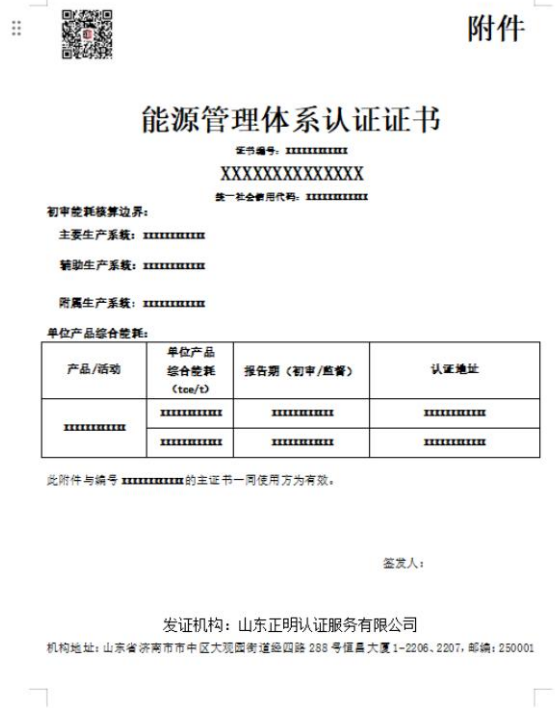
（注：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监审报告合格后此证书方继续有效，证书的有效性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或机构官网 www.sdzmcc.com 中查询，也可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签发人：

发证机构：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街道经四路 288 号恒昌大厦 1-2206、2207，邮编：250001

8）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本



附件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

初审能耗核算边界：

主要生产系统：XXXXXXXXXX

辅助生产系统：XXXXXXXXXX

附属生产系统：XXXXXXXXXX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产品/活动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tce/t）	报告期（初审/监督）	认证地址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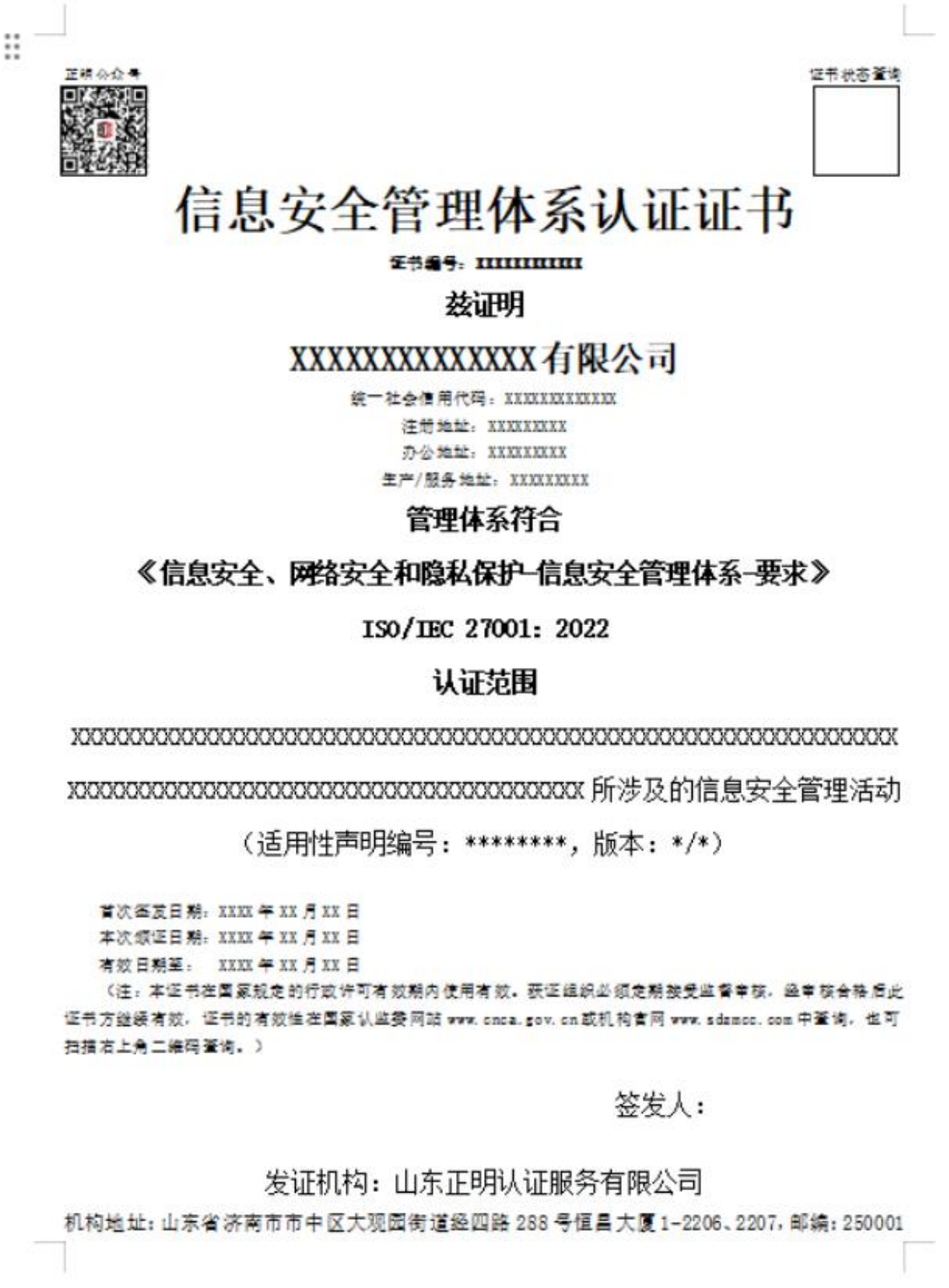
此附件与编号 XXXXXXXXXX的主证书一同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发证机构：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街道经四路 288 号恒昌大厦 1-2206、2207，邮编：250001

9）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本


正明公众号

证书状态查询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X

办公地址：XXXXXXXXX

生产/服务地址：XXXXXXXXX

管理体系符合

《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ISO/IEC 27001：2022

认证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适用性声明编号：********，版本：*/*）

首次颁发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本次颁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有效日期至：　XXXX年XX月XX日

（注：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经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继续有效。证书的有效性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或机构官网 www.sdzmcc.com 中查询，也可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签发人：

发证机构：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大观园街道经四路288号恒昌大厦1-2206、2207，邮编：250001

1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本

11、认证证书与标志的使用

1　认证证书和标志

1.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是山东正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ZMCC/正明认证）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其有效期一般为三年。

认证证书载明以下内容：

a)每个获证客户的名称和地理位置（或多场所认证的范围内的总部和任何场所的地理位置）；

b)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

c)认证有效期或与认证周期一致的应进行再认证的日期;

d)唯一的识别代码（如证书编号）；

e)审核获证客户时使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它规范性文件，包括发布状态的标示（例如修订时间或编号）；

f)与活动、产品和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g)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可以使用其它标志（如认可标识、客户的徽标），但不能产生误导或歧义。

h)认证用标准和（或）其它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它信息;

i)在颁发经过修改的认证文件时，区分新文件与任何已作废文件的方法。

1.2、认证标志：本机构暂无认证标志，若后续发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2.1 通用要求

获证组织可在对内、对外的各种宣传场合中使用认证证书和相应标志，在证书和标志使用中，组织应遵守以下规定:

2.1.1 获证组织在宣传认证结果时应符合 ZMCC 的要求,不得使 ZMCC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2.1.2 获证组织不得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管理体系认证只能证明其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的要求，不得利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导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并确保使用的认证标志与组织管理体系依据标准一致。

2.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EMS/OHSMS 等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EMS/OHSMS 等认证标志。

2.1.4 对于检验和校准实验室的管理体系的认证，由于检验报告或实验室报告被视作产品，因此认证标志不能使用在这些报告上。

2.1.5 获证组织仅可在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的情况下使用该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的，获证组织应及时对正在使用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进行处理，如包装或宣传材料等不可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信息，原印制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信息的包装或宣传材料等应妥善处理。

2.1.6 认证标志和证书信息，仅可在产品可以分割的包装（指包装可以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上使用，需使用中文注明获证组织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以免与产品和服务认证标志混淆而误导公众。

2.2 认证标志使用

认证标志暂未制定

3、在有关文件、广告等宣传材料上使用时，标志必须完整、清晰，标志应按同比例放大/缩小并保持原色,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4、获证组织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 ZMCC 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及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5、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定期需接受 ZMCC 对其认证证书有效性以及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范性的审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获证组织应及时通报 ZMCC，ZMCC 根据情况采取书面评审或现场审核的方式予以证实，经认证决定做出合理决定：

A. 依据的标准变更；

B. 证书持有者变更；

C. 体系覆盖范围变更；

D. 上级主管部门对认证证书内容的有关规定变更；

E. 引起证书内容发生变更的其它情况。

6、依据 ISO9001 标准实施质量体系认证的获证组织对外宣传时应明确其主要删减内容。

7、在桌牌、铜牌及其他场所使用认证标志时，其使用期限等同于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8、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9、获证组织因不当或不规范使用认证证书或标志而造成的法律责任由获证组织自行承担。对违反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的，我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给予强力纠正：

1）书面或电话等形式通知使用方立即停止不正当使用和宣传，作出与不正当使用和宣传相应的纠正措施，挽回因不正常宣传造成的损失；

2）对仍未按要求停止及采取相应纠正措施的，我机构将依照相关要求，有权向政府部门举报或进行法律诉讼等办法，强行制止违规行为。

10、ZMCC 技术部负责解释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中的问题。

12、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安排及要求

1）为保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与标准的要求持续一致，及对体系保证能力的持续承诺，促进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改进和提高以保持认证资格，根据认可导则及认可机构的要求，ZMCC对获证组织在证书的三年有效期内每年进行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日起24个月内进行，且两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再认证审核应在证书签发日起36个月内完成；若发生特殊情况（如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重大更改、出现严重事故或投诉等），ZMCC可酌情增加审核的频次，严重的需提前再认证。

2）认证证书在正常时间间隔内贴有监督审核合格标识方为有效。

3）运营部/分公司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与获证组织联络再认证适宜，如获证组织要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须与ZMCC联系再认证事宜，ZMCC将按认证程序与其签订认证合同，对其进行再认证审核。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的认证决定之日算起，有效期为三年。再认证一般应在证书到期前完成，包括实施不符合项纠正与纠正措施或相关的计划及做出认证决定的时限。审核时间宜安排在证书到期前一个月以上进行，以便于在受审核组织证书到期前完成认证证书的更新，特殊情况下，如一般不符合项的纠正、纠正措施未在认证到期日前进行验证（严重不符合项的纠正、纠正措施应在认证到期日前进行验证），理由充分可将不符合关闭时间延长至认证到期日后三个月内，由受审核组织和审核组长写出书面说明，并签字，加盖公章后同完整的审核案卷交技术部进行认证决定。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4）异常和紧急情况下，如发生自然灾害、人为重大事故、暴恐事件等而导致无法在认证到期日前实施再认证审核的，应由获证组织提交证据，并须在认证到期日前实施再认证的审核策划，审核实施和后续有关工作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则可以恢复认证。若超过六个月，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13、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和换证的说明

1）保持

获证组织经过ZMCC监督审核,其体系符合标准要求或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不合格项的纠正措施计划和实施情况报告，则ZMCC保持其认证注册资格。

2）扩大/缩小

获证组织希望扩大/缩小认证体系覆盖的范围或原依据标准的内容扩大/缩小时，需填报《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ZMCC对申请评审后决定是否受理；如受理，ZMCC根据情况实施审核。

3）变更

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或ZMCC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或获证组织的法人资格、所有权等发生变更时,ZMCC将根据情况组织实施审核。

4）暂停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ZMCC将暂停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1）QMS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Q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不满足QMS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QMS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持有的与QMS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12）主动请求暂停的；

（13）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ZMCC将在公司网站上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包括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上报到国家认监委，获证组织自暂停之日起禁止继续使用和宣传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直至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

5）恢复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后，必须在暂停期满前一个月提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书面申请和/或上报纠正措施材料至ZMCC运营部，且经ZMCC验证满足要求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

6）撤销/注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ZMCC相关部门批准，将撤消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QMS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ZMCC撤消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ZMCC向获证组织发出《认证结果通知书》，将其从ZMCC认证企业名录中删除，并通报国家认监委(CNCA)及相应认可机构。获证组织须按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委规定，从即日起禁止继续使用与宣传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立即退回ZMCC，若无法收回，ZMCC将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14、申、投诉及争议的处理说明

——投诉的处理

1）ZMCC综合部受理投诉方的投诉,并派与调查事项无关的人员对投诉情况调查核实,在3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经管理者代表确认后汇报总经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方。

2）经调查,与ZMCC认证行为无关,确系获证组织在体系运行中发生问题时,由综合部根据事实填写《不合格报告》,向获证组织提出对不合格项限期采取纠正措施的正式通知,并将其列入该获证组织下次监督审核内容,通报投诉方。获证组织对以上处理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本次调查费用由获证组织承担。

3）经调查,与ZMCC认证行为或审核人员行为有关,应检查ZMCC对该获证组织的审核认证工作,调查责任,由总经理确认,相关部门制定补救/纠正措施,由综合部将处理结果通知投诉方。本次调查费用由ZMCC承担。

4）ZMCC对受理的投诉负有保密责任。

——申诉的处理

1）申诉方对ZMCC体系认证有关的评定结果持有异议时，可向ZMCC综合部提出申诉，申诉必须在评定结果得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同时应预付2000元人民币的保证金用以支付与申诉有关的、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申诉事件由综合部受理，上报总经理，组建申诉工作组，要求工作组均由与被查事项无关的人员组成，并事先征求申诉方的意见。

2）申诉工作组在 10 个工作日内指派专人与申诉方进行一次对话，进一步了解申诉内容，做出申诉处理结论。若申诉方继续要求申诉，申诉工作组将有权采取各种措施了解事实真象。

3）申诉工作组应在60个工作日内作出有根据的公正的判断，并出据《申诉处理报告》，经总经理签字确认后，综合部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有关方。

在申诉方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申诉后到申诉工作组作出最终裁定前，申诉方有权向申诉工作组进行当面申辩。

4）如果申诉方仍有异议，可向相关认可机构及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诉。

申诉处理过程中与申诉方的谈话内容将做详细的记录，申诉方给予确认。

对于申诉处理过程中发现的ZMCC体系存在的问题，ZMCC将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预防措施并确保其有效性，以避免问题的再次发生。

5）申诉处理的费用经确认后，由败诉方承担,申诉方为胜诉方时，保证金立即退还申诉方；申诉方为败诉方时，用保证金结清，余款立即退还申诉方，若保证金不足，申诉方有义务自裁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支付给ZMCC。

——争议的处理说明

1）对争议的处理ZMCC依据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对于如审核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审核组长和或运营部协同争议各方协商解决。

2）如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则应书面报ZMCC技术部，技术部根据争议内容责成相关部门解决，并将处理结果通知争议双方。

3）如果当事方与ZMCC对某一事物的结果或某一人/事持有异议，在双方协商无效时，可向ZMCC技术部提出申诉/投诉。

4）如果申 / 投诉方及争议双方与ZMCC对申诉或投诉、争议的处理结果仍持有异议，在双方协商无效时，可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诉。

注：纯理论、纯技术问题不容争议。

申、投诉电话：0531-88680977

邮　　箱：sdzmcc@163.com

15、组织信息变更通报管理规定

1)获证组织应建立程序，以确保向ZMCC提供最新的信息，并按ZMCC规定要求及时填写和上报《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附上必要的资料或说明，主要信息包括：

（1）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2）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的信息；

（3）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4）管理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

（5）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的信息；

（6）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7）有关质量事故的信息，消费者投诉、政府处罚等情况；

（8）有关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产品不合格的信息，其他违法信息；

（9）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10）其他重要信息。

以上信息应及时通报，ZMCC将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增加跟踪监督频次在内的措施和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若因组织隐瞒实情不上报而造成的后果，由组织承担责任。

2)获证组织指定信息通报联系人，具体负责信息的填报和联系。信息通报须由最高管理层代表签发。

3）《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的填写解释权在ZMCC技术部。

4）获证组织在获证及其认证注册资格变更后，ZMCC将其信息上报相应的监管机构，同时在ZMCC网站发布，组织可登录www.sdzmcc.com查询。查询时将认证注册号输入即可查询有关信息(认证注册号中如有“0”时， “0”均为数字零)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5)因任何文件都会进行修订，对ZMCC有效版本文件的查看请随时关注ZMCC网站上的最新规定（网址www.sdzmcc.com），ZMCC不再另行通知，ZMCC不承担因获证组织未及时关注文件内容变更而带来的任何法律责任。

6)运营部负责与获证组织的联络，如需要ZMCC服务时请拨打客服电话： 0531-88680977转运营部。

附：《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表

组织名称				证书注册号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通报时机	☐监督/再认证审核前　☐监督/再认证审核中　☐监督/再认证审核后				

	信　息　通　报　内　容	变更/通报内容详述(可另附页)
1	**体系的更改** ☐法律名称、地位变更； ☐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重要人员变更； ☐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管理体系及其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管理体系活动范围变更； ☐企业人数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2	**被政府或认可机构抽查情况的反馈** ☐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法定要求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法定要求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等重大事故 ☐政府处罚 ☐被认可机构抽查	变更前： 变更后：
3	**顾客、相关方的反馈意见或媒体暴光**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被媒体曝光或发生社会关注事件	变更前： 变更后：
4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如具备）** 用在　☐外包装　☐标签上　☐宣传资料☐其它 ☐是否报正明认证备案。	变更前： 变更后：
5	**场所、通讯等的变更**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服务/生产地址 ☐其它（通讯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变更前： 变更后：
6	其它需要通报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组织填报人/日期：		公章：
填表说明	1.本表以上内容信息发生时，应于 5 日内报送至正明认证。特别是重大事故应随时通报，若因组织隐瞒实情不上报而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自行负责； 2.以上各项内容仅针对体系覆盖范围，如有发生，请在“☐”中划“√”或“■”，并在“主要变更内容详述”栏中将变更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附相应的证实材料； 3.如有任何问题，请与正明认证客服经理联络。	

16、组织对 ZMCC 发放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管理规定

1）组织对ZMCC发放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审核通知书、审核计划、文审报告、一阶段报告、不符合报告、审核报告、证书保持通知书、证书暂停/恢复/撤销通知书等）应妥善保管，防止损坏和丢失。

2）若以上文件和资料发生损坏和丢失，及时与ZMCC联系，可向ZMCC重新获取，但应承担相应的制作费和邮寄费。